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9F6

采 购 人：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08-04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ZCJJ-2026-0616

项目名称: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60009F6

预算金额(元): 1381604.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1381604.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381604.00

简要规格描述: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6年1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6年1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8月11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资格申请)板块，在信息列表中找到【操作】点击对应项目的【下载（资格申请）】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乡愁大道中段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13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A7栋11楼-4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招标部

项目联系方式：13705140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部

联系方式：13705140001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通APP) 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零肆元整（小写：¥1381604.00 元）
	采购数量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项目设 定的最高 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制总价：壹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零肆元整（小写：¥1381604.00元）
	报价	本项目总价控制，据实结算。供应商须报出所投项目涉及的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总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核心产品	教学电脑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站路54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851-8581357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A7栋11楼-4 电话：13705140001 联系人：招标部
4	投标人资 格条 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6年1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6年1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政策扶持	(1)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品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发布公告； 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1	开标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均为人民币10000.00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系统要求缴纳。）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中（技术指标）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7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1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再次协商。
1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转账、网银、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项目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招标代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

	服务费收 费依据	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	-----------------	----------------

注：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截止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截止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二节： 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均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系统要求缴纳。）

第四节 编制和上传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保证金交纳后方可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三、开标流程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 guizhou. gov. cn ）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规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节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投标人的信用核查结果在开标现场公开，经核查确认为已被联合惩戒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开标会议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登录电子开标系统，主持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2）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须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否则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时的投诉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具体的开标流程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四、开标无效投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

处理第二十条规定：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一）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四）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第六节 资审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三)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意见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四)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第八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采取银行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缴费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黑马支行

账 号：2402055709100083884

第十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一、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和方式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 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递交方式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同时质疑函（一式两份）原件加盖公章后，须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7 栋 11 楼

联系人：招标部

联系电话：13705140001

（五）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二、投诉

（一）投 诉 时 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9326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第十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上传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四、响应文件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 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 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 并上传保函扫描件, 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 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 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 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 可通过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进入 “**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 即可办理, 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381604.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9F
6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9F6

项目名称：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60009F6001

标包名称：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81604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6年1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6年1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 否（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注：1、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2、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投标产品(相同规格型)2个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以上不同采购人业绩包含成交价格在内的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时间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两年内。(2)投标产品主要构成部件采购成本证明(发票、采购合同)。(3)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测算分析表, 分析详尽的组价过程(列明产品原材料成本费、人工成本费、制造费、辅助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4.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产品质量保证	1、所投“教学电脑”中的显示器产品需须获得低蓝光认证,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级低蓝光认证资料的得1分, 提供硬件级低蓝光认证资料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制造商须通过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服务体系等级达到五星级或以上得3分, 达到三星级得1分, 三星级以下不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所投“98寸智慧黑板”制造商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 取得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CMMM 3级及以上的, 得3分, CMMM2级或以下等级的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0 0
	2	企业综合实力	提供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 1、信	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22)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12018) 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5分，提供1个证书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1、项目负责人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5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3分，其余不得分。	5.00
	4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00
技术评审	1	重要技术参数	1.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20分。 2.扣分条款：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带“▲”号标注的部分，共10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最多扣20分。【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至多可得满分】注：①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并提供证明材料，按照要求进行偏离应答。【证明材料系指：明确有佐证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的供应商可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含未进行偏离应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答)或明确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含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无法证明其满足参数要求)。③每条技术参数按对应序号【如123...或(1)(2)(3)...或①②③)...等】计为一条评审项。	
	2	一般技术参数	1.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15分。2.扣分条款：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一般性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部分除外，共206条)，从起评分中扣除0.07分，最多扣15分。【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至多可得满分】注：①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按照要求进行偏离应答。②负偏离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含未进行偏离应答)或明确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含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无法证明其满足参数要求)。③每条技术参数按对应序号【如123...或(1)(2)(3)...或①②③)...等】计为一条评审项。④一般参数指除“重要参数”之外的其他参数条款。	15.00
	3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和完整性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人员配置、供货计划、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满分5分1.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5分；2.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对性一般的得3分；3. 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4. 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和完整性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配送、响应时间、培训计划、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备品备件情况、系统升级等）满分5分1. 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5分；2.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3.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 1 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6 年 1 月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格式文件详见采购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 <u>否</u>（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45	2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2、报价扣除说明： 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3. 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4）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	--	--

		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标项）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标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的，将依法承担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价格评审优惠操作举例： 假设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标项）采购预算为 100 万元，价格评审优惠为 20%，投标人甲以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投标的（或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标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投标报价为 95 万元：投标人甲评审价=95 万元×（1-20%）=76 万元，即投标人甲在价格评审中按 76 万元计算其价格分。 （9）投标人同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两项政府采购政策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将两项政
--	--	--

			策规定的评审优惠比例叠加（即加总）后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举例：投标人甲评审价=95 万元×【1-（10%+20%）】=66.5 万元即投标人甲在价格评审中按 66.5 万元计算其价格分
--	--	--	--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重要技术参数	20	1.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20 分。 2. 扣分条款：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带“▲”号标注的部分，共 10 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2 分，最多扣 20 分。【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至多可得满分】注：①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并提供证明材料，按照要求进行偏离应答。【证明材料系指：明确有佐证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的供应商可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含未进行偏离应答）或明确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含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无法证明其满足参数要求）。③每条技术参数按对应序号【如 123... 或（1）（2）（3）... 或①②③... 等】计为一条评审项。
2.2	一般技术参数	15	1.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15 分。 2. 扣分条款：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一般性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部分除外，共 206 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0.07 分，最多扣 15 分。【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至多可得满分】注：①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按照要求进行偏离应答。②负偏离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含未进行偏离应答）或明确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含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无法证明其满足参数要求）。③每条技术参数按对应序

			号【如 123...或 (1) (2) (3) ...或① ②③) ...等】计为一条评审项。④一般参数指除“重要参数”之外的其他参数条款。
2.3	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和完整性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人员配置、供货计划、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满分 5 分 1. 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和完整性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配送、响应时间、培训计划、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备品备件情况、系统升级等）满分 5 分 1. 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产品质量保证	9	1、所投“教学电脑”中的显示器产品需须获得低蓝光认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级低蓝光认证资料的得 1 分，提供硬件级低蓝光认证资料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制造商须通过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服务体系等级达到五星级或以上得 3 分，达到三星级得 1 分，三星级以下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所投“98 寸智慧黑板”制造商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取得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 CMMM 3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CMMM2 级或以下等级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企业综合实力	5	提供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 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EC 27001:2022）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18） 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 5 分，提供 1 个证书 2.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 1、项目负责人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5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4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1、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投标产品(相同规格型)2 个以上不同采购人业绩:包含成交价格在内的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两年内。(2) 投标产品主要构成部件采购成本证明(发票、采购合同)。(3) 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测算分析表，分析详尽的组价过程(列明产品原材料成本费、人工成本费、制造费、辅助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4.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人取消采购。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教学电脑	▲1、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14 代处理器，总核数≥ 20 核，性能核≥ 8 核,线程数≥ 28，最大睿频频率$\geq 5.4\text{GHz}$，缓存$\geq 33\text{M}$（处理器为桌面级处理器，不接受“H”“U”“HX”等移动端系列处理器投标）； ▲2、内存：$\geq 32\text{GB}$ DDR4 内存，插槽数量≥ 2； ▲3、显卡：性能不低于 RTX3050 8G 独立显卡,CUDA 核心数≥ 2560 个，显存$\geq 8\text{G}$； 4、硬盘：$\geq 512\text{GB}$ M.2 固态硬盘； 5、I/O 接口：USB 接口总数≥ 10 个(前置≥ 6 个 USB3.2)，其中 1 个 USB 接口支持关机充电功能；主板原生配备至少 2 个 PS/2，前置音频接口≥ 2 个，其中至少 1 个支持 4 段式耳机，兼容 CTIA 和 OMTP 标准之一；	122	台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主板扩展槽：≥3 个 M.2 插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1、≥1 个 PCI； 7、键鼠：同品牌 USB 有线键盘、光电鼠标； 8、机箱：机箱防尘等级满足不低于国际标准 IP5X 级 9、静音特性：产品空闲状态声功率级≤2.6 Bel，工作状态下声压级≤23.6dB(A) 10、电源：≥500W 高效电源； 11、显示器：主机同品牌，尺寸≥23.8 英寸，IPS 材质； 12、具有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 13、为便于安装使用，计算机终端产品需具备机箱模块化设计和免工具拆装功能； 14、支持混合双硬盘、Win/Linux 混合系统的同传和还原，CMOS 同传、数据传输加密、增量同传、动态显示网络故障点、详细信息展示(CPU、BIOS、机型、内存等)、智能排序、断点续传、断电续传、网络唤醒、终端 USB 存储只读/禁用；软硬件资产实时监控、网页/软件黑白名单、结束受控端恶意进程等功能；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5、操作系统:支持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且相关教学软件能正常运行; ▲16、整体提供原厂三年免费保修三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	多媒体教学软件	1、屏幕广播: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屏幕广播时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 2、扩展屏广播模式:教师机连接两个显示器,可在广播时选择将任意一个显示器的内容广播到学生机。 3、屏幕笔: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等。 4、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 mp4 录像文件,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 5、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	2	套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 6、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7、网络影院：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Windows Media 文件，VCD 文件，DVD 文件，Real 文件，AVI 文件，MP3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 8、视频直播：通过 USB 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达到更形象的教学效果，具有引导客户选择视频设备的提示画面，以便客户快速完成摄像头设备的设置。 9、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10、文件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课堂管理 1、登录模式：支持频道登录和选择教师登录。 2、多频道教学：支持多达 32 个频道的划分，一个教师可对单个班级或多个班级同时上课；多个教师可同时对多个班级进行不同内容的教学。 3、学生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4、班级模型：有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 5、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最多 36 个）。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网络快照：教师可以在监控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拍快照，保存学生画面的截图。 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 7、系统日志：显示和自动保存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包括学生登录登出，资源不足，提交文件等。 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8、远程命令：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支持远程打开网页、远程启动程序和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 9、图标监看：班级模型中可以显示学生机桌面的缩图。缩图显示大小也可自由设定。 10、自动锁屏：独有的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通过网卡的是否激活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掉网线违反纪律。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1、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 12、请求帮助：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13、远程消息：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 14、远程设置：远程设置学生桌面主题、桌面背景、屏幕保护方案、学生的频道号和音量、学生的卸载密码，是否启用进程保护，断线锁屏，热键退出等。 15、软件永久授权使用		
3	98 寸智慧黑板	整机设计及屏体要求： 1、液晶显示尺寸≥ 98 英寸，$\geq 4K$ 分辨率：$\geq 3840*2160$，屏幕刷新率可达 120Hz 且画面无闪烁，色彩覆盖率$\geq 110\%$，主屏背板采用高强度材质。 2、智能交互黑板具有通屏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笔槽具有漏灰孔设计。 3、屏幕采用全贴合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无水雾/水汽，减少显示面板与玻	2	套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璃间的偏光、散射。 二、触控技术要求： 1、采用电容触控技术，触控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50点同时触控，及 50 点书写划线,触控书写延迟$\leq 15\text{ms}$； 三、安全性要求： 1、采用蓝光设计； 2、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或其他方式； ▲3、亮度均匀性$\geq 70\%$，闪烁等级$\leq -30\text{dB}$（60Hz）；（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整机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 型号、CPU 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四、教学要求：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整机接口：≥1 路 HDMI IN 接口（非转接），≥2 路 USB3.0 接口，≥1 路全功能的 Type-C 接口（全功能接口具备音频、4K 视频、数据、触控、充电等功能，外接电脑可调用屏体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数据）；后置接口：RJ45≥1 路，音频输入≥1 路，RS232≥1 路，HDMI 输入≥2 路，HDMI 输出≥1 路 ▲2、前置中文物理按键≥8 个：至少包含电源、音量加减、关闭窗口、多任务等功能，且按键均具备两种及以上常用教学功能；（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内置不低于 2.2 声道音响； 4、整机采用不低于 12 核驱动芯片，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内存≥8GB，存储≥64GB； 5、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900W，最大输出分辨率可达≥5104*3864 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功能； 6、内置≥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7、整机内置蓝牙 Bluetooth 5.4 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8、智能交互黑板具备针孔式设计还原按键。 9、智能交互黑板内置Wi-Fi6无线网卡，支持2.4G、5G双频，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20个。 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STA）、AP无线热点发射，支持自定义AP无线热点名称和密码，满足IEEE802.11a/b/g/n/ac/ax wave2协议标准，实现无线信号的中继和桥接。 五、应用功能要求： 1、通过手势滑动，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Windows和Android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 ▲2、具有悬浮菜单，可通过多指快速调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白板等不少于25个应用；（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通过手势操作在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4、整机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屏幕唤醒功能，可根据实际教学应用开启或关闭此功能； 6、支持多种方式进行屏幕下移，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 7、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牛皮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 六、服务保障： 1、提供厂家针对本次项目三年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内置电脑 1、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CPU 采用性能不低于 I5(十二代)或以上处理器； 3、内存：≥8G DDR4； 4、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八、教学系统 1、提供符合教师授课场景的教学桌面教学系统； 2、将教师授课常用应用放至主页，单击即可打开应用，方便教师快捷调用软件； 3、开机进入教学桌面，教师可按照自己使用习惯，更换常用软件、背景，形成教师的定制化桌面。可通过登录账户，在其他设备上同步展示教师定制化教学桌面； 4、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如账号、扫码、U 盘-key 等，支持应用登录联动功能，教师登录系统后打开其他应用，可进行快捷登录，无需再次输入账户密码； 5、分类显示应用至少包含课件制作、教学工具、管理辅助、数字资源等类型，方便教师快速找到相应应用。 九、教学应用软件 备课模式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支持多端程序入口,支持 PC 端、交互设备、移动端及网页端；且均可快速生成、播放课件。 2、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如 U 盘登录、账号密码直接登录、微信扫码登录、手机验证码快捷登录、书写登录等，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其中书写登录可录入内容及笔迹，在任意设备进行书写登录软件； 3、教学软件至少包含，个人空间、回收站、我的班级、操作指南、个人设置等应用模块； 4、回收站：教师可根据自身使用需求对已经创建好的课件进行修改或删除，删除后的课件可自行存放到回收站，已经删除后的课件，可进行恢复或清除。 5、老师个人账号无需完成特定任务，即可获取不少于 200GB 云端存储空间，可扩展至 3TB 云存储空间。 6、提供预置的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7、支持老师根据教材章节目录、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老师仅需要按每个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一份课件。每个课时均提供过量的教学内容模块，满足老师的个性化需求。 8、支持教师对课件知识点进行评价。 9、软件支持单独 PPT 导入功能，并支持导入进度条提示功能，可查看当前导入进度，上传完成后具有中文提供功能。 10、提供模块化的课件素材和教案，学科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学科，课件支持组选：课堂导入，知识讲解，例题与变式，拓展延伸，课外活动等； 11、提供语文生字卡片、英语生词卡片、化学工具编辑器、数学工具编辑器、物理仿真实验、英文手写识别等学课工具。 12、提供至少 8 种类型的课堂活动，老师备课时通过活动模板即可快速制作活动，支持编辑好的课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堂活动添加到我的课堂活动，实现任意课件的随时引用，帮助老师活跃课堂气氛。 13、可插入音频，支持对音频的剪辑，可拖动或输入音频的开始和结束位置。 14、可插入表格，表格支持设置行列数，在表格上可以进行行列的添加、删除、合并和拆分，可编辑文字格式和表格格式。 15、可插入思维导图，包括逻辑图和组织结构图，思维导图可添加同级节点、下级节点上级节点，可编辑文字格式和思维导图格式。 16、支持管理员对校本资源进行结构化管理，针对不同的学段学科、可创建多级目录；支持学校以课程为单位整合教案、课件等教学内容；支持导入多种格式的教学资源，生成结构化的校本资源库。 授课模式 1、支持显示文件、工具和应用的便捷入口，当开始批注时，自动隐藏便捷入口，清除笔迹时，自动恢复显示便捷入口； 2、支持单指长按屏幕任意空白区域呼出便捷入口（文件、工具、应用、一键收起）； 3、文件入口支持拉起其他网盘，包含至少 4 种常用的三方网盘入口； 4、工具条支持上下移动，支持收起/展开，工具条至少支持批注、清页、文件、工具、应用切换等功能； 5、支持使用教辅工具，至少包含截图、时钟、放大镜、聚光灯、黑屏、随机数、骰子和大转盘等； 6、支持打开本机文件、U 盘文件等本地文件；不需导入，可直接打开本地视频、音频、图片、离线教学课件、PPT&PPTX、PDF 文件、DOC&DOCX 文件及 swf 文件；支持不少于 20 个文件窗口同屏播放显示，满足多素材授课需求。支持批注的文件类型包含 PPT&PPTX、图片、PDF、DOC&DOCX 等； 7、支持展示当前已打开的文件，点击实现文件窗口的便捷切换，支持文件一键全部最小化，支持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双击标题栏实现文件全屏播放； 8、支持免登录打开离线课件，直接进入课件全屏播放状态；登录后，可返回备课编辑状态。可通过点击或触摸屏幕实现动画的显示和翻页，同时支持通过翻页笔翻页，还支持点击工具条进行课件的前翻页和后翻页，支持手指滑动上下翻页； 9、提供多个蒙层模板，老师备课时选择合适的蒙层图片遮住元素，授课时用橡皮擦除蒙层，展现被蒙住的元素； 10、课堂评价支持对全班、单个或多个学生进行评价结果可撤回，老师可通过移动端、PC端及网页端对学生进行行为评价打分，界面、评价项、学生头像均采用卡通化方式，软件支持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支持计时器功能，包括秒表和倒计时，支持家长通过移动端查看学生的近期表现。		
4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395\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40\text{Mpps}$。 2、端口类型≥ 48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3、支持组播 VLAN，可实现同一组数据在不同用户 VLAN 间的复制和转发；支持端口自环检测。 4、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提供多种精细化管理手段。 5、支持 SNMPV2/3、TELNET、SSH 等多种管理方式。 6、支持防私接 DHCP Snooping，避免上网终端从非法 DHCP 服务器分配 IP 地址，保障网络安全。 7、支持 802.1X 和 MAC 认证，支持客户端软件版本检测、Guest VLAN 等功能 8、可 console 管理，支持命令行调试、支持 sflow 流量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9、支持 STP/RSTP/MSTP 多种生成树协议，提高容错能力，提升网络稳定性。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0、支持丰富的 IPV6 业务特性及多种 IPv6 管理手段。	4	台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	专业音箱	产品参数 1.频率响应：100Hz-17kHz(±3dB) 2.灵敏度：93dB SPL(1w@1m) 3.标称阻抗：8Ω 4.额定功率 120W(rms)，480W(peak) 5.覆盖角度：80° (H)×50° (V) 6.最大声压：113dB (continuous 持续) /120dB (peak 峰值) 7.低音：1×6"110mmdia.(直径);38mmVoiceCoildia. 8.外观同教室整体装修匹配	8	只
6	专业数字功放	技术参数： 1.输出功率（8Ω）：2×400W 2.输出功率（4Ω）：2×680W 3.桥接方式（8Ω）：1350W 4.频率响应：20Hz～20KHz 0±1dB 5.互调失真：≤0.5%	2	台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6.转换速率： $\geq 10V/\mu s$ 7.阻尼系数： ≥ 200 8.动态范围： $\geq 80dB$ 9.信噪比： $\geq 96dB$ （A 加权） 10.FFT（背景噪声电平）： $\leq 70dB$ 11.分离度： $\geq 60dB$ 12.灵敏度：不低于 $0.775V$ 13.输入共抑制比： $\geq 60dB$ 14.输入阻抗：平衡 $20K\Omega$ /不平衡 $10K\Omega$ 15.输出阻抗： ≥ 2 欧 ▲16.具备保护电路功能；需提供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参数为佐证		
7	调音台	技术参数： 1.单声道输入通道：4 路 2.单声道插入通道：2 路(4 单声道) 3.输出通道：2 路主输出；2 路 TAPE OUT 输出；1 路立体声 2 路单声道监听输出；1 路立体声耳机输出	2	台
8	反馈抑制器 4	1.反馈抑制系统具有全自动检测现成啸叫点功能，通过 DSP 系统对声音进行过滤，高速有效的抑制	2	台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进 2 出	消叫，有效提升本地扩音声压和清晰度。 2.4 路万能输入接口,每路有独立 48V 供电，两路卡龙口平衡输出。 3.面板配有电平显示，面板一键专业数字反馈抑制模块旁通/反馈模式可转换，面板一键快速校准 4.1 路线路输入莲花接口，1 路线路输出莲花接口立体声声道输入、输出 5.不小于 1.77 吋 TFT 彩屏显示屏,监控输出电平一目了然 6.全中文双引擎。 7.消耗功率：30W 8.频率响应：20Hz~20KHz 9.采样率：32KHz 10.THD：<0.1%@1KHz 11.信噪比：>90dB 12.信号延时：≤11ms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3.CMRR: >25dB (50Hz~20KHz) 14.输入阻抗: 话筒输入: 47K Ω , 线路输入: 10K Ω , 15.音乐输入: 10K Ω , 远程输入: 10K Ω 16.输出阻抗: 主输出: 220 Ω , 线路输出: 1K Ω , 17.录音输出: 1K Ω , 远程输出: 1K Ω		
9	一拖二无线桌面式话筒	(一) 接收机: 1.工作频率: 640~690MHz 2.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3.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4.S/N 信噪比:>105dB 5.T.H.D 失真:<0.5% 6.频率响应:40Hz-18KHz	2	套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7.50MHz 带宽内有 200 个可选频率 8.音频动态扩展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9.音频输出电平数码电位器控制 10.工作范围：在典型条件下 150 米，室外直线距离时 250 米，实际工作范围取决射频信号吸收.反射和干扰。 （二）会议话筒发射机： 1.工作频率:640~690MHz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2.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3.特有音频/射频电平显示，电池电压显示红外线对频 4.调制方式：FM 调频 5.频率稳定度：±0.002 6.FM 最大调制频率偏：±45KHz RF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7.高次谐波：低于主波基准 60dB 以上 8.音频频率响应：40~18,000Hz, (+1 dB, -3 dB) 整体系统频率响应取决于选取的话筒单元 9.使用电池：可连续使用约 20 小时 (三) ▲生产厂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短距离微功率设备射频认证”试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0	一拖二无线头戴式话筒	产品特性： 1.真分集无线系统是专为巡回演出和固定安装用途设计，音质和传输稳定性，接收距离三挡可调； 2.真分集接收系统，系统抗干扰性能极佳，信号接收能力强大； 3.显示屏在发射器电池电量低压时变为红色报警，有效提示操作； 4.全自动搜频操作，有效锁定工作环境中最干净的频率，实用性强； 5.系统采用电子音量控制，精准度更高且可控，杜绝电位器的电阻噪音； 6.自主开发的 LED 显示屏指示了系统音量，电池电量，分集通道 A/B 切换显示，工作频率与通道，接收距离档位，系统锁键等； 7.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 接收机： 1.工作频率：640~690MHz 2.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3.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2	套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S/N 信噪比:>105dB 5.T.H.D 失真:<0.5% 6.频率响应:40Hz-18KHz 7.50MHz 带宽内有 200 个可选频率 8.音频动态扩展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9.音频输出电平数码电位器控制 10.工作范围: 在典型条件下 150 米, 室外直线距离时 250 米, 实际工作范围取决射频信号吸收反射和干扰。 ▲头戴话筒发射机: (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商公章) 1.工作频率:640~690MHz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2.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3.特有音频/射频电平显示, 电池电压显示红外线对频 4.调制方式: FM 调频 5.频率稳定度: ± 0.002 6.FM 最大调制频率偏: $\pm 45\text{KHz}$ RF 7.高次谐波: 低于主波基准 60dB 以上 8.音频频率响应: 40~18,000Hz, (+1 dB, -3 dB) 整体系统频率响应取决于选取的话筒单元 9.使用电池: 可连续使用约 20 小时		
11	音视频耗材	包括但不限于: 1.3.5 转 6.5 大二芯音频信号连接电缆	2	项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卡侬公、卡侬母音频信号连接电缆 3.6.5 大二芯转卡侬公音频信号连接电缆 4.专业四芯音箱接头 5.音响支架 6.音响线		
12	实训椅	1.座面:高 45 ± 1cm, 宽 40-42cm, 深 38-40cm, 厚度 ≥ 3mm; 2.靠背:高 38 ± 2cm, 倾斜角 100° -110° , 一体成型支撑设计;钢制方管(直径 ≥ 25mm); 3.整体:总高 80-82cm, 椅腿间距 ≥ 50cm, 4.承重: ≥ 150kg, 防滑脚垫, 边缘 R 角 ≥ 2mm。	122	张
13	智能密码锁	1.适用场景: 防盗门 木门 2.类别: 智能门锁 3.锁芯等级: C 级锁芯	2	套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方案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操控方式：触控式 旋钮式 感应控制 5.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配备一块备用电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交货地点：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二、验收标准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售后服务

1、三年免费上门维护。为了有效保证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解决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按时达到现场的，采购人有权另请维修人员进行现场维修，其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如果在12小时内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机。

3、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

4、产品交货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详细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5、保证本次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无版权问题，如有版权纠纷或问题，责任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不按承诺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再次协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天。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为3年。如国家标准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人承诺有更高质保时间，按更高要求执行。质保期按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转账、网银、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将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组织项目服务团队。质保期外须配合采购人对有关设备的检测检修。

2、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

3、供应商的报价包含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运输费用、验收费用、培训费用、保险费用、人工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费等，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采购人除支付成交价以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本节“商务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对应每条响应。投标人应在“商务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中做出响应，未响应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

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证,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 该安装调试应规范, 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

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 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一般资格要求
3.3	专业资格材料
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5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技术偏离表
4.3	商务偏离表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4.5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5.1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7	声明与承诺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7.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8	实施方案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4.9.3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5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品目号及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付时间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品目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大写：				小写：		

- 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须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及数量逐项列明单价。

此表为格式文件，供应商须按表内容进行填写，严禁减少内容。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项。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品目号及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品目号及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2 一般资格

3.2.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采购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 名
称、品目号及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 单
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品目号及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3 专业资格材料

专业资格

按采购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品目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2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品目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部分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注：按照第五章第一节“技术要求”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其中采购名称及数量根据所投品目填写。

投标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日期:

4.3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品目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1			
2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 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注：按照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时间:

4.5 商务评审

4.5.1 人员配置（如要求）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证	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1					
2					
.....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2 企业能力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3 类似业绩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4.5.4 其他评审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5 相关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声明与承诺

4.4.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7 优惠性政策情况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附件2：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

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 期

4.7.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6 技术评审

4.6.1 技术方案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6.2 供应商认为还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计算机网络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